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

承辦：主任秘書陳宏貞

電話：02-27228960 分機 25

傳真：02-25460149

E-mail：servicejci@gmail.com

受文者：全國各分會、參議會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青總(114)秘發字第 009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時間序、世界總會章程（截取參議員部分中譯對照版）

主旨：公告凍結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組織簡則，並停止所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賦予參議會之所有權利、終止授權商標等，請遵照辦理。

說明：

1. 依據本會 114 年 8 月 9 日理事會臨時會議決議辦理。
2. 凍結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組織簡則，並停止所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賦予參議會之所有權利。
3. 同時終止授權參議會使用本會之註冊商標，參議會如仍使用本會之註冊商標，將追訴法律責任。
4. 即日起參議會全部事務與活動暫停。
5. 參議會須提供完整成員名單及參議會組織簡則修訂版本至總會後，始得啟動本案解凍之討論。
6. 如有違反上述事項，將報請世界總會開除參議員身份及追究法律責任。

正本：如受文者

副本：本會理監事

總會長 蔡政諤

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第 73 屆理事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8 月 9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地點：金龍鳳時尚婚宴會館 (新北市鶯歌區建國路 359 號)。

主席：總會長 蔡政諺

司儀：秘書長 陳柏宏

紀錄：秘書處 賴亭妤

一、報告出席人數 應到人數 31 位，實到人數 28 位；達法定人數。

出席：蔡政諺、張建焜、林康成、鄭延鑫、郭志偉、侯廷憲、陳信吉、簡銘翔、陳柏宏、吳政緯、張修銘、王碩逸、吳懿翰、蘇宥禎、黃華斌、徐永興、陳建安、蔡耀頡、洪宇風、陳家佑、吳東育、黃冠瑋、陳宗佑、符少綺、林涵鄉、許之翰、陳冠齊、薛仲巖。

缺席：廖皇其、劉書緯、沈育揚。

列席：常務監事 謝博閔、監事 方弘毅、監事 林宜靜、監事 謝錦慶、監事 王信建、2025 士林分會黃馨儀會長、2025 首府分會董孟威會長、2025 蘆洲分會林佳珍、基隆分會鄭博文。

三、朗誦青商信條 JCI Creed

我們深信 We Believe

篤信真理可使人類的生命具有意義和目的

That faith in God gives meaning and purpose to human life

人類的親愛精神沒有疆域的限制

That the brotherhood of man transcends the sovereignty of nations

經濟上的公平，應由自由的人通過自由企業的途徑獲得之

That economic justice can best be won by free men through free enterprise

健全的組織應建立在法治的精神上

That government should be of laws rather than of men

人格是世界上最大的寶藏

That earth's great treasure lies in human personality

服務人群是人生最崇高的工作

And that service to humanity is the best work of life

●朗誦青商使命 Mission

提供領導才能發展機會，賦權青年人創造積極正向的改變

To provide leadership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that empower young people to create positive change.

●朗誦青商願景 Vision

成為全球具領導性的青年領袖網絡

To be the foremost global network of young leaders.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五、介紹來賓：

常務監事 謝博閔、監事 方弘毅、監事 林宜靜、監事 謝錦慶、監事 王信建。

六、主席致詞：

總會長 蔡政諺：我要表達個人的遺憾與沉痛，因為要凍結一個組織對於一個社團來說是非常不好的事，但是因為參議會此下行組織，不願意配合總會會務，必須要凍結他的簡則是一件

慎重的事情，因為沒有停止參議會的會務勢必會衍生更多錯誤與問題，我不希望今年在執行的會務會影響到明年，我也不願背負今年不處理，又丟給明年領導者要處理這問題的罵名，希望還給下一屆是清清白白乾乾淨淨的青商會，對於總會職務沒有任何懷疑，我希望大家是這樣相信總會；必須要對具有參議員身分且持續在分會繳費的參議員說聲抱歉，因為部分參議員沒有辦法配合總會相關規定，導致此次事件發生，今天會請法制顧問張修銘來說明參議會藐視總會的荒謬程度；委員會始終不予理會，謠傳總會要干預參議會選務事情，但是總會至始至終還沒拿到參議會相關名單，屬於我們的下行組織連總會要個基本資料備查都無法做到，我到底要怎麼去了解組織發展狀況，這令人非常不能理解，今天會議上會與大家說明事情始末的情況，希望今天可以讓事情塵埃落定，達到彼此的共識再來討論。章程 1-6 頁指出團體會友；基本會員、超齡會員、榮譽會員，至於要參加特友會、參議會就是要繳交超齡會員費用；2-13 頁-參議會屬於總會下行委員會內部組織，如果參議會要於會外建立組織自行去申請法人，世界總會章程有說參議員定義，並沒有免除參議員該向國家總會繳交常年會費，前輩們一直扭曲變成我要干預他們的選舉，議長明年、後年是誰？我不在乎，我只關心台灣總會發展而已，只要屆滿 40 歲就屬於超齡會員，章程明明確確寫出，明調要是台灣青商的會員資格才可以申請參議員，這麼簡單的事情為什麼不能理解？今天會議希望大家了解這件事情，希望今天有個最好的共識：1.請參議會名單提供 2.將參議會組織簡則看清楚，對於要修正的條文有共識再來討論，不然我沒有辦法接受現在台灣參議會爛成這個樣子，謝謝各位。

七、輔導會長致詞：

輔導會長 張建焜：這件事情已經討論多年，參議會基金問題與要在外成立社團法人；去年年初與林鼎鈞總會長有一起跟參議會議長及幹部協調過，最後說服他們，他們不能成立，因為參議員議長位階蠻高的，出去成立後位階與分會長是平等的，所以沒有那麼的高；基金的部分，總會的基金與參議會基金 2022 年前都有明文載定由總會保管，2022 年參議會幾位議長要求總會將參議會基金要回到參議會，由參議會自行保管，參議會因為每年財開等問題需開立收據等，要請總會開出收據，現今總會財務都由會計師簽核，每筆款項要入總會帳戶，有進出帳才能開立收據，但參議會堅持財務獨立自行管理。

參議會至今 40 周年，早期成立是聯誼會，參議會組織簡則 17-1 通過 106 年從參議員聯誼會改成參議會，不要再被前輩拿以前說，106 年改成議長就不再是主席；簡則與時俱進一直在優化才会有相關問題出現，過去申請參議員審查嚴謹要提供剪貼簿紀錄計算積分，隨著時代演變 2016 年時放寬條件，名單要總會理事會通過才由總會長簽署，凸顯實質註冊的重要，過去網站沒有辦法做到這樣的盤查，總會進行數位轉型將總會網站功能強化，更重視會員權益請分會協助確實做到會籍管理，所以現在為什麼要堅持這件事，從去年度進行溝通也伴隨一些謠言，去年 2024 年 5/23 請欣茹秘書長參加參議會大會師，去年與參議會李文誠和張禮水兩位議長說明繳費相關辦法，參與總會相關職務必須繳交會費，得到得回應是留給明年因為今年很忙，2025/8/5 與議長們召開線上會議，坦白說他們回應又是時間不夠，一年一任時間不夠，當然我們也是回答說台灣青商誰不是一年一任，每個人都這樣推卸責任，台灣青商還要怎麼發展？關於這個參議員名單，有參加的人都知道他們個區有在發放衣服，就算沒發衣服清查下來應該一周可以完成，但不知道什麼原因就是不提供，一直說總會長干預選舉，議長是誰跟 YB 一點關係都沒有；要有選舉權要先具有會員資格，有爭議一切依照章程辦事，先繳交會費才是會員。

八、來賓致詞：

常務監事 謝博閔：相信在兩位總會長解釋之下，希望今天臨時理事會各位成員可以踴躍發言，提供更好的優化跟建議，一切事務照章辦事依法行事。

九、報告事項：

秘書長 陳柏宏：請各位確實與分會布達，繳交會費同時要在總會官網進行勾選繳費會員；8/1 開始截止 8/20 要進行各分會今年度選舉人代表名冊，請大家務必提醒各分會，投票名單

除了會長與輔導會長其餘都要是 YB 資格。

法制顧問 張修銘：關於今年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簡單說明這次針對章程施行細則，關於區會罷免、區會權數修正。

1. 針對會費關於參議會還是需要具備會員身分、參議會權利在世界總會的規範，事實上參議會需要具備總會會員身分才能參與總會旗下委員會職務，在世界總會的憲章規範也是有相關條例，關於參議員申請 300 美金的規費與會費是不同費用，台灣青商參議會是因為人數眾多才出現各種職務，對比世總章程是指 YB 參議員；參議會與特友會有多次發公文對外，其實不可以這樣，這都是違反章程的；參議員非終身職，抵觸章程與違法事情可以拔除，針對發文到選務甚至到南區參議會申訴，南區參議會推派新的選務小組，架空選務委員會，部分 YB 參議員依程序進行投單也一一被刪除，這是由 YB、OB 共存的組織，無論在總會哪個組織底下，都必須要繳交會費，目前要清查所有組織底下會內成員繳費狀況，但是在清查這動作，參議會一直無法配合總會，這件事情影響總會會務推行，在他們組織簡則中一直自稱本會，但在組織架構之下，本會應是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稱呼上面抵觸母法名稱，永久會費證明這應是申請規費非會費，積非成是造成誤導，前次理事會第三次會議時，參議會送交今年度新申請參議員名單，為什麼參議會要這麼積極提交申請參議員名單，因為通過門檻很低，其實在於他們經費結構，申請需繳 23000 元包含 5500 元是當年參議會會務運作費用，會費費用的運用來自於參議會申請通過人數，現在參議員申請的程序沒過去那麼嚴謹，甚至出現申請書未簽名也送上來申請，這次溝通協調會有請他們會去檢討經費結構應該重新導正。
2. 選舉辦法的擬定，不管在總會章程與區會簡則，組織龐大但沒有選舉辦法詳細法規，現在問題是有競選但沒有詳細規範，才會爭議不斷，為了組織長久發展，會章委員會內部希望討論建立完善選舉辦法與參議會要互相精進討論的部分，經過這幾次與江振聲議長協調，現在回饋的反應應該是江議長布達不完整，造成整個會內基層有各種誤會。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凍結本會參議會組織簡則及停止參議會全部事務與活動，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張修銘提案，秘書長 陳柏宏附署)

- 說明：1.本會於 5 月 29 日起，多次向參議會索取參議會各區成員名單備查，以確認參議會現況與其成員之總會會籍，直至 7 月 31 日參議會仍未將名單繳交至總會。
- 2.參議會不配合之行為，已嚴重妨礙總會之會務執行，故提案凍結其權利並停止一切事務與活動。
 - 3.檢附本會與參議會溝通協調過程，如附件(一)。

辦法：

1. 凍結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參議會組織簡則，並停止所有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賦予參議會之所有權利。
2. 即日起參議會全部事務與活動暫停。
3. 參議會須提供完整成員名單及參議會組織簡則修訂版本至總會後，始得啟動本案解凍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終止授權參議會使用本會之註冊商標，請討論案。

(法制顧問 張修銘提案，秘書長 陳柏宏附署)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施行細則第十一章第 120 條、第 121 條，終止授權。

辦法：1.終止授權參議會使用本會之註冊商標。

2.本會註冊之商標，如附件(二)。

3.於終止授權後，參議會如仍使用本會之註冊商標，將追訴法律責任。

決議：修正後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秘書長 陳柏宏提出復議動議：復議「理事會第三次會議之案由(七)：2025 參議員申請名單，請通過案。」

經法制顧問 張修銘確認提出人秘書長 陳柏宏為原決議案之提案人無誤。

主席提交表決：贊成 28 票：反對 0 票，復議動議表決結果：全票通過。

決議：此案列入理事會第五次會議之議程中。

十二、自由發言：

總會長 蔡政諺：下周二 8/12 會將事情始末擬定聲明稿提供給大家，方便大家與會員進行解釋，重點是參議會在為難我們，干擾會務進行，所以這點請大家一定要清楚；如果 8/23 參議會南區會真的進行選舉，當選人是明年參議會議長的話，那我們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就是在自打嘴巴，以後沒有人會理會我們，總會也沒有任何威信可言，如果明年度總會長還是提名那個人，在座還是總會理監事的話，拜託請給予他們一點壓力，這是公信力的問題，2025 年理事會已經停止你們權利了還不當一回事，請記得要強制的跟大家說，目前已凍結參議會，若他們還照常開會的話，一在挑釁，總會絕對將這些名單送交世界總會把他們參議員資格拿掉，雖然這非常丟臉，但是我們一定要堅決捍衛自己的領導中心，我們一起慢慢將這件事情做好。

法制顧問 張修銘：我們一直強調會籍問題而不是針對任何委員會，這是制度面完善的問題；舉例今年我也是全國特友會當然委員，他們在認定選舉資格居然是認定報到簽名的紙本紀錄，這東西沒有公信力，如果他們在總會官網沒有登記，我們怎麼像 YB 這樣憑紀錄來看事情，這都是核心根本，近年參議會、特友會選舉推舉人員中的爭議來自長久以來紀錄不完美的問題，我們必須維持中華民國總會的公信力，在於推舉所有會執人員的程序上，這件事情全都依據在網站上紀錄的完善與否，分會的會籍管理權現在分會，希望這件事情各位理監事可以回去進行布達，這不是任何刁難而是一次性地讓我們制度更加完善，大家如果有看到今年會章顧問委員會會議紀錄，可以看到所有明訂法令進行統整性的一次更新，甚至冗言贅字的部分；所調整的部分都是抵觸母法的部分，我們也有建議參議會成員回去討論他們的版本，我們還是尊重他們回去制定，但是至今都沒有開始動作。

總會長 蔡政諺：多次協商的結果每次都得到的回應都是明年再處理，一拖再拖，那就整個組織簡則收起來以後都不要再用了。

常務副會長 侯廷憲：對於這件事情我還是表達憤怒的立場，包括參議會在群組所傳達的一些訊息，真的瞠目結舌啦，對於南區參議會群組拿三十年前的章程法條來跟我們說，總會佈達的事情他們一直不提供給參議員會員們知道，一直在群組裡面帶風向發文誤導他人；確定 8/23 參議會要在南區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我等等也會轉達南區參議會今天臨時理事會所決議的討論案由，說明總會今天召開會議的立場，也請他們務必不要在 8/23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一旦召

開總會會立即請世界總會開除參議員資格，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情，我希望參議員是可以得到大家尊重的職務，這應該是一個有付出跟相關決議才可以代表講話，希望南區參議會可以藉由這次事情可以痛定思痛，想清楚一起做好修正。

總會長 蔡政諺：再重新強調一次請替我轉達有乖乖繳費的參議員說聲抱歉，請大家體諒，與總會一同共體時艱，待一切修正回歸正軌，再重新開放大家聯誼。

十三、散會：16：50

總會與參議會溝通協調時間序

日期	溝通內容
2024/5/23	張建焜總會長派秘書長張欣茹參加參議會全國大會師宣導超齡會費之繳納，當下張禮水議長當場表示全力協助總會在參議會內推廣此事。
2024/9/24	會章顧問委員會提案修訂章程 1.超齡會員會費 1000 元改 600 元。 2. 超齡會員(特友會)刪除。(不再代收特友會行政費用 400 元)
2025/1/11	總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訂章程。
2025/4/16	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年度工作計畫表排定參議會組織簡則修訂。
2025/5/19	高都分會來函總會申訴參議會南區會。
2025/5/22	總會理事會成立參議會溝通協調小組。
2025/5/29	參議會南區會競選協調會(總會會議室) 蔡總會長向江議長表達要收取參議會各區參議會成員名單，並提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需有分會與總會會籍。 (會員透過分會繳費後，由分會網管激活會員會籍)
2025/6/5	參議會南區會競選協調會(台南市)。；江議長與雙方候選人達成共識，恢復參議會南區會選務委員會之工作，並由參議會南區會提案申請凍結相關組織簡則，開放競選。送交總會參議會，再由總會參議會送交總會理事會第四次會議(114/7/24 召開)提案實施凍結。法制顧問再次提出選舉人與被選舉人需有分會與總會會籍。
2025/7/4	主秘以 LINE 方式提醒江議長 5/29 會議時 蔡總會長提及 請江議長提供參議會各區成員名單。
2025/7/10	會章顧問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排定 7/23 參議會組織簡則修訂協調會。
2025/7/16	主秘以 LINE 方式再次提醒江議長 提供參議會各區成員名單。
2025/7/21	主秘第三次以 LINE 方式提醒江議長尚未收到參議會各區成員名單。
2025/7/23	總會參議會簡則修訂協調會(總會) 江議長率各區主席 協調關於委員會聯誼金與組織簡則有與章程及施行細則抵觸的部分需通盤檢討 再次提出參議員參加總會參議會所有活動、選舉、被選舉都需有分會與總會會籍
2025/7/24	<u>參議會未將參議會南區會提出的組織簡則凍結申請送交總會理事會</u> 蔡總會長與江議長聯繫：參議會應召開會議通過南區會凍結申請，將該次會議紀錄送達總會，若無會議記錄理事會如何提案？若江議長召開此會議後，總會可召開理事會臨時會議通過，讓參議會南區會能如期在 8/23 進行選舉投票，同時檢附應投票之人員名單。
2025/7/30	主秘第四次以 LINE 方式提醒江議長 參議會各區成員名單，請江議長 7/31 前請以 MAIL 寄至總會信箱； 蔡總會長與江議長電話溝通，修銘法制、主秘都再以電話提醒江議長
2025/7/31	仍未收到參議會各區成員名單。

JCI Constitution and Policy Manual

CHAPTER XX SENATORS | 第 20 章 參議員

BYLAW 20-1. DEFINITION | 第 20-1 條： 定義

An award known as "JCI Senatorship" granting life membership in the organization and in the JCI Senate may be awarded to Individual Members or past members as a means of honoring them for rendering outstanding service to JCI. The awarding of such status shall not exempt the member from paying regular dues to the organization.

稱為「JCI 參議員」的榮譽，授予個人會員或前會員，賦予其在本組織及 JCI 參議院的終身會員資格，以表彰其對 JCI 所做出的傑出貢獻。授予此身分並不免除該會員向本組織繳交常規會費的義務。

BYLAW 20-2. APPLICATION | 第 20-2 條： 申請

The application shall only be approv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Local Organization of the applicant; the President of his or her State Organization, where the applicant's National Organization is so structured; the President of his or her National Organization, and the President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no other approval shall be required or permitted. Prior to, or at the same time as the approval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organization is requested, a contribution of three hundred dollars (US\$300) shall be made to the organization by the sponsoring Local Organization or National Organization.

申請應僅由申請人所屬分會會長、其州組織會長（若其國家組織設有此層級）、其國家總會會長，以及本會會長核准，不得要求或允許其他核准程序。在提出或同時提出向本會會長核准申請之前，贊助該申請的分會或國家總會應向本會繳納三百美元（US\$300）的費用。

BYLAW 20-3. REVOCATION | 第 20-3 條：撤銷

A Senatorship may be revoked, temporarily suspended or withdrawn at any time by either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President of the organization,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National President, if in the opin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organization, that Senator has not conducted himself or herself in a manner worthy of the organization.
- b.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on the recommendation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organization, if the actions of the Senator are not in the best interests of the organization.

In the event of the revocation, temporary suspension or withdrawal of a Senatorship, no part of the contribution mad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Bylaw 20-2 shall be refunded.

參議員資格可隨時由下列任一方式撤銷、暫時中止或撤回：

- a. 若經國家總會長建議，且本會會長認為該參議員的行為有失本組織的榮譽，則得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由本會會長撤銷之。
- b. 若參議員的行為不符合本會最佳利益，得由本會會長建議，經執行委員會撤銷之。

若參議員資格被撤銷、暫時中止或取消，根據第 20-2 條繳納的費用不得退還。

BYLAW 20-4. RIGHTS | 第 20-4 條：權利

A Senator, as such, is not qualified to be elected an Officer of the organization and shall have no special rights, except those, which are granted to ordinary members of JCI age, provided the Senator is within JCI age. Senators who have passed JCI age shall have no rights whatsoever except those which may be granted from time to time by the organization.

參議員本身無資格當選為本會的幹部，亦不得享有任何特殊權利，但參議員未逾本會章程訂定基本會友之年齡限制者，仍享有基本會友之權利。逾本會章訂定基本會友年齡限制之參議員不享有任何權利，但本會不定期授予者，不在此限。

BYLAW 20-5. SENATE QUALIFICATIONS | 第 20-5 條：參議員資格

SECTION 1. CURRENT MEMBERS | 第一款：現任會員

Senatorships for current Individual Members shall be restricted to members of at least three (3) years' standing for services rendered at any level of this organization.

現任個人會員之參議員資格僅限於在本會任何層級服務至少三（3）年者。

SECTION 2.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 第二款：額外要求

The organization encourages each 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establish additional regulations and requirements designed to upgrade the awarding of Senatorships with due regard to local conditions.

本會鼓勵各國家總會依據地方情況，制定進一步的規定與要求，以提升參議員資格之授予標準。

SECTION 3. PAST MEMBERS | 第三款：前會員

Senatorships for past members whose membership extended for a period of at least three (3) years may be awarded by way of presentation, subject to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ocal Organization and National Presidents who are expected to make such inquiries with respect to the applicant as may, in their opinion, be appropriate.

曾為會員且其會員期間至少為三（3）年者，得經由頒授方式授予參議員資格，但須經其所屬分會會長與國家總會會長書面核准，並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對申請人進行查核。

BYLAW 20-6. JCI SENATE | 第 20-6 條：JCI 參議院

SECTION 1. OBJECTIVES | 第一款：目的

- a. To provide a vehicle for the promotion of fellowship and friendship among Senators, internationally, nationally and locally.
 - b. To encourage and foster international social contacts between individual Senators and Senate groups.
 - c. To constitute a resource for the current membership in the areas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 d. To act as mentors and participate in the JCI Mentoring program.
- a. 提供一個平台，以促進參議員於國際、國內及地方層級之情誼與友誼。
 - b. 鼓勵並培養個別參議員與參議員團體之間的國際社交聯繫。
 - c. 成為現任會員在訓練與發展方面的資源。
 - d. 擔任導師並參與 JCI 導師計畫。

SECTION 2. CHAIRPERSON | 第二款：主席

The Immediate Past President of the organization shall be the Chairperson of the Senate, he or she shall chair the Senators' Forum (or meeting) at World Congress, and he or she shall, subject to budgetary limitations, be responsible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distribution to Senators of information on matters pertaining to the Senate.

本會之上任總會長為參議院主席，並擔任世界年會中參議員論壇（或會議）之主席，且在預算允許範圍內，負責編製 並發送與參議會有關之資訊給參議員。

SECTION 3. STRUCTURE | 第三款：組織架構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Senate shall not be too formal or highly structured, and the number of Officers shall be the minimum necessary to perform basic administrative functions.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bylaw, the establishment of a structure for the Senat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roval of General Assembly.

參議會的組織不應過於正式或高度組織化，其幹部人數應為履行基本行政功能所需之最低數量。參議會組織架構的設立，須經會員大會核准，並依本條規定執行。

SECTION 4. LIMITATIONS | 第四款：限制

The Senate shall not engage in any activity which conflicts or is likely to conflict with the purpose or activities of JCI or any National Organization or Local Organization; it shall not make public announcements or media releases; and it shall conform to all constitutional provisions and policies of JCI, which relate to Senators individually or as a group.

參議會不得從事與 JCI 或任何國家總會或地方分會之宗旨或活動相抵觸或可能抵觸之任何活動；不得發布公開聲明或媒體消息；並應遵守所有適用於個別或集體參議員之 JCI 憲章及政策。

SECTION 5. FAILURE TO COMPLY | 第五款：違規處理

Should any international or national Senate group (other than the JCI Senate) fail to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bylaw, the members of such group may have their Senatorships revoked by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under the provisions of Bylaw 20-3, sub-section b.

任何國際或國內參議員團體（不包括 JCI 參議會）若未遵守本條規定，其成員之參議員資格可依第 20-3 條第 b 項之規定，由執行委員會撤銷。